

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2018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2018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建会审字(2019)第004号

北京华夏基金管理人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夏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对华夏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华夏基金2018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进行了审核工作,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该鉴证业务中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成立了独立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此外,我们还获取了审核证据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2018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

## 三、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专项信息的责任

按照《基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基金管理人管理层的责任,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管理人专项信息的编制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发表审核意见。

在对华夏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审核,包括记录和分析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的华夏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华夏基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数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华夏基金的登记行政管理等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建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淑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京建会审字[2019]第 034 号

北京苹果慈善基金会：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对贵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贵基金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专项信息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专项信息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专项信息审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发表审核意见。

在对贵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书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丽萍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七日

##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专项信息

### 一、接受捐赠情况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以下相同）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744,159.10	0.00	1,744,159.1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44,159.10	0.00	1,744,159.1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1,521.96	0.00	251,521.9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492,637.14	0.00	1,492,637.14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捐赠金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深圳达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43,158.98	0.00	达飞公益项目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425,868.38	0.00	阿里暖冬计划
北京牧云文化艺术基金会	252,000.00	0.00	西藏医疗工程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2,511.00	0.00	冈底斯藏医教学 院拉水车
王秋杨	130,000.00	0.00	文化教育项目
合 计	1,483,538.36	0.00	

### 二、公开募捐情况

项 目	现 金	实物折合	合 计
一、本年度组织开展募捐活动（1）项，募捐取得的收入	146,014.47	0.00	146,014.4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6,014.47	0.00	146,014.4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46,014.47	0.00	146,014.47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基金会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	7,501,174.88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7,501,174.88
本年度总支出	6,146,981.5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616,440.70
管理费用	530,540.85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4.8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8.63%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西藏医疗工程	257,000.00	1,582,775.16	0.00	0.00	415.00	0.00	1,583,190.16
达飞公益项目	543,158.98	352,700.17	0.00	0.00	0.00	0.00	352,700.17
阿里暖冬项目	425,868.38	649,305.00	0.00	0.00	0.00	0.00	649,305.00
冈底斯藏医教学院项目	132,511.00	907,728.04	0.00	0.00	0.00	0.00	907,728.04
西藏环保项目	0.00	531,118.50	0.00	0.00	0.00	0.00	531,118.50
西藏助学工程	26,784.60	806,966.53	38,534.39	0.00	308,520.71	0.00	1,154,021.63
合 计	1,385,322.96	4,830,593.40	38,534.39	0.00	308,935.71	0.00	5,178,063.50

五、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冈底斯藏医教学院项目	冈底斯藏医教学院	907,728.04	16.16%	助学
西藏医疗工程	普兰县卫生局	1,246,605.16	22.20%	医疗
西藏环保公益项目	西藏喜马拉雅高山环境保护基金会	500,000.00	8.90%	环保
阿里暖冬项目	安徽伯希和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649,305.00	11.56%	阿里暖冬
西藏助学工程	巴嘎乡中心小学	305,936.00	5.45%	助学
合 计		3,609,574.20	64.27%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王秋杨	发起人

九、关联交易

无。

十、应收款项及客户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150.00	0.00	150.00			
2-3年						
3年以上	200.00	0.00	200.00			
合计	350.00	0.00	350.00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王通饮品公司	200.00	57.14%			2012.3.5	押金
北京今日今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42.86%			2016.7.26	押金
合计	350.00	100%				

十一、预付帐款及客户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1,740.00	0.00	661,74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61,740.00	0.00	661,740.00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兰县卫生局	621,730.00	93.95%			2017-11-6	预付款
噶尔县卫生局	40,010.00	6.05%			2017-11-9	预付款
合计	661,74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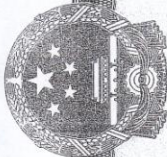
#### 十二、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利费	6,838.29	5,859.33	12,697.62	0.00
工会经费	1,671.47	4,855.38	5,492.05	1,034.80
合计	8,509.76	10,714.71	18,189.67	1,034.80

#### 十三、预收帐款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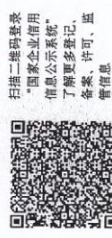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8871144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书芳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登记等法律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许可的审计业务、会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8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6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大街2号(迦南大厦)20C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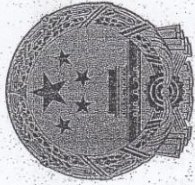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609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书芳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迦南大厦20C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8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1999) 747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